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787 號 委員提案第 2104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鍾孔炤、呂孫綾、賴瑞隆、李昆澤、劉建國、吳思瑤等 31 人，有鑑於勞動意識、勞動權益與勞動人權等議題，從個人、大眾意見串聯、民間學術研討，乃至於國家法令的修訂與實施，屢屢受到國人關注和討論。近年來由於網路資訊傳遞迅速、社群網站普遍運用等緣故，勞動議題小至勞動價值、勞動尊嚴，到國家勞動政策、基本勞動法令在不同世代、不同身分之間已產生落差。而此落差所造成的社會對立、又在不同世代、不同身分間擴大。值此國家經濟轉型、擴大內需之際、落實勞權提升與公平經濟儼然已成為國民共識。教育部執掌國民義務教育乃至終生教育、性別教育、公民素養等諸多要項已逐年略見成效，殊值肯定，然而國民人格自由開展、自我實現，勞權議題等……有關勞動教育則付之闕如。故提出「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教育部長年以來主管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又本法於民國 101 年修正公布，102 年元月一日起施行，第二條明列諸多執掌事項，然而有關勞動教育一項，對照美國、日本、德國等……諸國，則付之闕如。教育部近年來推動各項教育事項雖多樣且繁複，唯教育乃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之大計，目前已逐漸在不同世代誘發成效。當前雖有將少部分勞動議題結合其他教育事項置入課綱，且民間團體與地方政府也進行教科書編撰，但現行課綱並未針對勞動教育做系統性規範設計，且課綱就法位階效力而言，僅為行政規則之範疇。
- 二、勞動權益與勞權提升結合公平經濟等議題，乃至於學非所用、學用落差，以及長工時、低工資、低生育率、低薪、過勞死等……系統性危機，厥為人民期盼政府能加以解決的重要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事項。勞動基準法已頒布施行 30 年以上，最近有關落實蔡英文總統政見：「降低工時、提高薪資、落實周休二日」所進行勞基法修法與落實勞動檢查，已逐步產生成效。然而多元民主社會中，社會各界相關勞動法令意見發表，呈現在言論自由市場上受大眾檢視，仍可見部分人民勞動權利意識與主流意見產生落差，勞動法令知識略顯匱乏。

三、衡諸當前政府全盤進行經濟轉型，推動前瞻內需建設之際、勞權提升以落實公平經濟、經濟成果全民共享等政策已成為國家進步重要指標，而教育部做為國家人才培育的最高主管機關，從國民學校教育到終生教育的進行，不僅關乎國民個人自我實現是否能成為國家產業發展的後盾，更塑造出人民在一生中得以學習尊重民主社會多元意見的機制。是以漸進、逐步、全面性來改善上述各類事項，似應實施勞動教育，以推升技術職業教育，促進勞動意見發表，統合各方建議，逐步臻善勞動權益。

提案人：鍾孔炤 呂孫綾 賴瑞隆 李昆澤 劉建國
吳思瑤

連署人：趙正宇 張廖萬堅 王榮璋 莊瑞雄 王定宇
郭正亮 何欣純 陳歐珀 蘇震清 蘇巧慧
吳秉叡 余宛如 吳焜裕 蕭美琴 李俊俤
李麗芬 黃秀芳 劉權豪 邱議瑩 周春米
張宏陸 尤美女 陳素月 段宜康 蔡適應

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p> <p>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u>勞動教育</u>、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p> <p>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p> <p>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p> <p>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p>	<p>第二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高等教育、技術職業教育政策之規劃，大專校院發展、師資、招生、資源分配、品質提升、產學合作之輔導及行政監督。</p> <p>二、終身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教育、家庭教育、藝術教育、進修補習教育、特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公民素養、閱讀語文、教育基金會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與所屬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三、國際與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國際青年與教育活動參與、海外華語文教育推廣、留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與陸生之輔導、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之輔導及行政監督。</p> <p>四、師資培育政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培育大學之獎補助與評鑑、教師專業證照與實習、教師在職進修、教師專業組織輔導、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師評鑑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p> <p>五、學校資訊教育、環境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人文社會、科技教育政策之規劃、協調與推動、學術網路資源與系統之規劃及管理。</p> <p>六、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p>	<p>一、本條第二款新增「勞動教育」作為教育部掌理事項。</p> <p>二、當前雖有將少部分勞動議題結合其他教育事項置入課綱，且民間團體與地方政府也進行教科書編撰，但現行課綱並未針對勞動教育做系統性規範設計，且課綱就法位階效力而言，僅列於行政規則之範疇。</p> <p>三、衡諸當前政府全盤進行經濟轉型，推動前瞻內需建設之際、勞權提升以落實公平經濟、經濟成果全民共享等政策已成為國家進步重要指標，而教育部做為國家人才培育的最高主管機關，從國民學校教育到終生教育的進行，不僅關乎國民個人自我實現是否能成為國家產業發展的後盾，更塑造出人民在一生中得以學習尊重民主社會多元意見的機制。故應實施勞動教育，以推升技術職業教育，促進勞動意見發表，統合各方建議，逐步臻善勞動權益。</p>

<p>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p> <p>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p> <p>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p> <p>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p> <p>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p>	<p>監督、學校全民國防教育、校園安全政策之規劃、輔導與行政監督，學校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之管理及輔導。</p> <p>七、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學校衛生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p> <p>八、中小學與學前教育、青年發展、學校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運動產業、國際與兩岸運動及運動設施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p> <p>九、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教育人事法令之訂定、解釋與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p> <p>十、其他有關教育事項。</p>
--	--